

**《2018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8 年 4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建議將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定為 10 年的理據，例如業界的意見，以及會採用甚麼物料，令司機證更耐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8 年 6 月 1 日